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 0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和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6,239.58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726,400.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5~2024/08/0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345,579.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0元/股~14.35元/股

注:上表为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45,57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启富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1日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魏凤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启富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6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芜湖常瑞资产负债率58.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芜湖常瑞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6,26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2,26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59.30	88,776.71
负债总额	52,049.73	51,899.30
净资产	34,809.57	36,877.42
资产负债率	59.92%	58.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22,174.83
净利润	8,271.74	2,067.85

三、担保协议内容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借款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人: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天门山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芜湖常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99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3.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3,955,857股,每股发行价格1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58,486.04元。

2024年5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307,396,221.88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85,603,773.58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0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0
合计					392,999,995.46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5.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7,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注2: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磊、邵路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账号为341332000013002395725;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账号为341332000013002395974,该账户仅在常青股份收到募集资金且达到可使用条件(验资完成且签订本协议)并履行符合相关法规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存储和使用由常青股份专户转入的募集资金。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磊、邵路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3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清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同意公司为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清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同意公司为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4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木科技”或“目标公司”)57.0853%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后续进展基本情况

1、对云木科技增资情况

近日,云木科技股东会同意对云木科技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股东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云木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590.2万元,索菱股份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云木科技的股权由59.0674%变更为61%。

增资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130.1780	31.022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130.1780	29.5573
芜湖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106	芜湖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44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20	49.56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1.0020	51.0000
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200	9.5045	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200	10.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名称等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云木科技股东会同意将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菱智行”)。

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及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C7PX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9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白新平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13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载软件及云端软件平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上述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收购奇菱智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在股东各方体系内的特殊地位、优质客户的渠道及与我公司特别契合的协同机会,可以为公司业务提升快速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整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控股的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有效配置